

锡沂高新区 2 套挥发性有机物空气站及 26 套微站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81-JSJL-C2024-0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新沂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对锡沂高新区园区内 2 个 VOCs（PAMS57 组分）站和 26 个微型空气站进行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具体要求：

VOCs 空气站运维根据 HJ1010 有关要求开展，具体运维包括 VOCs 站日常巡查、周巡查及维护、月度巡查及维护、季度巡查及维护、半年维护检查；微型空气站运维包括周监控、月巡检、季度检查和年度检查并更换。

VOCs 站运维具体内容：

- (1) 检查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 (2) 远程登录或现场对仪器软件进行谱图检查，对峰飘物质及时修正；
- (3) 使用标准混合气体对仪器各组分进行单点（工作点）检查与校准；
- (4) 对异常及缺失数据进行记录与说明；
- (5) 检查仪器耗材使用情况，更换仪器所需耗材；
- (6) 检查标气、载气等各类气体使用情况；
- (7) 检查仪器管路、阀门是否漏气；
- (8) 检查站房外部环境，是否存在对监测数据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检查站房通讯及数据传输系统状态；
- (9) 检查更换颗粒物过滤膜；检查站房消防、防雷、防水等安全措施是否正常。
- (10) 清洗仪器散热风扇滤网、更换发生器过滤分子筛、更换发生器干燥剂。



(11) 检查检测器工作状态、老化色谱柱；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对仪器所有数据进行备份；使用标准混合气更新工作曲线和峰窗。

(12) 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气态污染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清洗。按照HJ1010中仪器性能指标要求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全系统空白、精密性、物种分离度等。

(13) 在运维期间内，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出的合理运维要求。

(14) 乙方负责设备电、网费。

微型空气站运维具体内容：

(1) 周监控：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报警情况、运行维护计划等至少1次；

(2) 月巡检：每月远程巡检设备运行状况至少1次，具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异常率、运行负荷、质控合格情况等，远程巡检如设备状态异常需现场检查仪器；

(3) 季度检查：每季度抽取不少于总数5%的站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质量浓度准确性、平行性、设备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安装气象传感器的站点，应使用标准温湿度气压计、手持式风向风速仪进行比对校准。如果季度抽查不合格比例超过20%，应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将季度检查频次缩短为月度检查；

(4) 年度检查：每年对设备的气路、光路和电路板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护手册规定的使用寿命，更换仪器中传感器、电池等关键零部件，并送质量保证实验室进行准确性、平行性检查等工作，对检查不通过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校准、维修、报废等操作。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60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伍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行方式：开展运维服务

3、履行地点：江苏省徐州新沂市

六、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尾款。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

依据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新沂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甲方：江苏省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世玉

签字日期：2024年2月6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
栋5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2月6日